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37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祝中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即　被　告　吳怡瑱
　　銓奕鋼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翁坤化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4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萬捌仟伍佰陸拾捌元，逾期不補繳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向第二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

二、查上訴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為新臺幣（下同）7,202,739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8,56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未補繳即

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建琪